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1.花蓮縣政府 1.處長 申報人姓名 張智超 職稱 服務機關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報 日 100年11月17日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負責人姓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劉燈城 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責(平 尺	方)	權 (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有	毛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花蓮縣 號	吉安郷太昌	段 0842-000	00 地			151	全	部			張	智超				乍金區 限行	車商	99 4	年07	月 1-	4 日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		權利		範 圍		信 託		前一会		託	,	移	轉	登	記		
	190	1示	<i>></i> N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X .	#C		完	成	日	期
本欄空白	I											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 人	移轉	日期	票面價額	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,

(四) 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張智超